

111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31日10時00分

地點：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主席：楊士隆

記錄：陳民治

出席人員：張伯宏委員 郭德進委員 侯淑茹委員 李莉娟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秘書許茂雄 衛生科長劉翼端 戒護科長曾永欽 教化科長吳聲金

總務科長陳民治代 作業科長江博弘 調查科長林文龍

一、主席致詞：

秘書、各位科長、委員大家早，很高興與大家見面，防疫中心認為疫情有再升溫的趨向不能忽視，希望各位都能照顧好身體。這一次的會議是這一屆最後一次開會，到九月底任期即到期，下次會議臺中監獄則重新聘請外部視察委員。這裡有一份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供之建議，請我們外部視察小組了解現在天氣實在太熱，監方如何讓舍房溫度降溫等，待會再請委員討論，今天由總務科報告，讓委員們了解機關總務運作情形，在簡報前秘書有事情向大家宣佈。

二、報告事項：

秘書：

(一)主席、各位委員及本監同仁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這2年期間的辛勞、僅代表機關感謝委員的付出及對本監業務推動的支持。我們典獄長也對委員表達謝意，更希望各位委員下個任期能夠繼續支持我們，為了表示禮貌跟慎重，會後我們再以電話邀請各位委員，期待下會期與委員們見面。

(二)上次一個月前有用mail及Line的方式傳給各位，有關矯正署函示內容提到矯正署鑒於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涉及用矯正機關人權議題，將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曼德拉規則及「人權大步走」網頁連結等資料置放於外部視察專區「參考資料專區」內，並後續將適時更新資料，俾利外部視察委員參考。這個資訊是為提供外

部視察小組執行視察業務之參考，各位委員要瞭解相關資料請上網查閱，這個部份也收到委員回復收到，再一次做宣導報告。

三、總務科業務簡報:略(如附件)

四、業務簡報事項提問與回應

(一)張委員提問:

1. 全民健保實施後現在收容人都有都有參加健保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福音，貧困收容人無法繳納全民健保費每年每月大概有幾個中監這邊如何應運？

總務科回應：本監新收收容人依規定入監時即加入健保，如在社會上未交健保費進來監所後以進來的時間點開始繳納，前面未繳部份出獄後自己再去繳納，如是貧困收容人則由本監補助繳納健保費。

衛生科回應：我們政府從 102 年實施全民健保後，進入監所收容人保費就由國家編列預算支付，收容人只是負擔部份藥費及掛號費，當然也有例外就是在國外待太久或不是本國籍，需要加入本國國籍 6 個月以後就能加入健保。

2. (1)物品保管中監都有在抽查，我想瞭解因中監總務科業務較龐大同仁是否會請資歷較深或較信任的收容人幫忙接收保管物，讓他們有機會上下其手，貴保金錶的東西就容易失竊？(2)收容人入監時手機保管出獄領回後無法使用，因訊卡被收容人亂拔亂裝造成無法分辨，我們以前的單位就曾發生過，所以中監抽查制度是相當重要的可避免被人掉包，如果可能的話儘量避免收容人接觸保管物？

總務科回應：(1)現在保管物分一般物品及貴重物品，統一擺在倉庫裏，貴重物品由矯正署統一規定，將貴重物品(如信用卡、手錶、收機…等)裝入厚塑膠袋內在保管卡標上物品品名、數量，並在封口貼上收容人姓名、編號及捺印指紋，並擺在保險櫃內上鎖。每月不定期政風室科員、庶務股股長會去抽查貴重物品。(2)另辦理新收物品保管時都由戒護同仁執行未假手於收容人，所以物品失竊、手機無法接通這情形不會發生。

3. (1)中監給養，有秘書主持的膳食會議是很好的制度伙食也一定會是很好，記得以前米是眼同下鍋，不管收容人有沒有吃完那麼多的米每天就是煮那麼多的米實在是浪費了，後來我指定用麵條來替代米食，當然以不要浪費為原則，不知台中監獄這邊是如何處置。
- (2)伙食也不要爭相辦得特別的好，他們是犯罪人適度就好，像這次外役監伙食就被社會檢視他們有縮短刑期，吃得伙食跟觀光大飯店一樣那就是太過了適度就好。

總務科回應：(1)本監每月開一次膳食會議，收容人在會議上提出伙食的意見供膳食會議人員參考。本監每餐都會變化有時早餐、午餐會給收容人吃麵條或燴飯讓菜色多變化，一方面可節省伙食費，也會減少廚餘量，而且給養同仁每天會去注意餽水量的多寡去調整菜色、菜量。(2)每天收容人的伙食費多少錢是固定的能夠辦得好是以量來取得優勢，所以伙食辦得像觀光大飯店是不可能的也不會為了討好收容人伙食辦得多好，像委員說的適度就好。

4. 我們有社會勞動役他們是否執行法院、檢察署交代的業務，怎樣來管理他們徹底發揮勞動役的功能？

總務科回應：在社會勞動役方面我們有一位主管專門來管理他們排定作業流程打掃社區整理本監環境，執行法院、檢察署交代的業務讓他們養成勤勞的習性。

5. 入監指揮書名籍同仁要注意看是否有另案，尤其在期滿、假釋時要查看有無另案？避免誤釋。我以前的單位就有同仁未注意到收容人有另案，而讓收容人假釋出獄提早釋放掉，而為了讓他回監服刑就很難，所以承辦人員應要特別注意指揮書是否有另案。

總務科回應：本監名籍股設有股長一人組員六人，每個人都有他們業務，辦理期滿、假釋出監業務的有專門一人在審查，審查完後再交由股長複查，複查完再陳給科長核章往上陳送，做到層層把關機制。確實要求承辦人注意指揮書上是否有另案，避免誤放不該出監的人犯。

6. 外役監人員的遴選風險很大，以前是各監所先將符合人員篩選再報法務部挑選，法務部整理好再分發各個外役監至監所面試遴選。現在改由矯正署將名單分發至各個監所，台中監獄是怎麼處理？應該是用個案方式分長刑期、重刑期、另案、前科犯、暴力犯等都需要考慮的，尤其現在風口上更應小心慎選外役出監所作業人員。

總務科回應：現在外役監是依外役監遴選實施辦法，我們也只能遵照法律依據法律遴選外役收容人，至於外役收容人之作業屆時請相關科室再為委員說明。

作業科回應：外役監收容人是由監獄在獄政系統篩選符合外役監條例收容人報矯正署，經署開會遴選符合條件再分發到各個監獄。自主監外作業是依據自主監外作業遴選辦法從外役監及監獄挑選符合自主監外作業條例之收容人去監外作業，這是作業科的業務。

(二) 侯委員提問：

1. (1)在給養方面可分為營養餐食及特殊餐食，因現在收容人人口老化、疾病者在飲食上是否有分開或因宗教信仰、素食，有特殊需要監獄這邊是怎樣考量？(2)伙食的菜單是否有請營養師設計過。

總務科回應：(1)收容人如有特殊餐時，只要他送上報告我們會依他的請求如素食者或是宗教信仰不吃豬肉者，老者、犯病者、無牙者，安排適於伙食讓他飲用，炊場也為應運特殊飲食購置了食物調理機，將食物蔬菜攪碎，所以收容人的要求我們都會儘量去符合他們的要求。(2)本監設有培德醫院是中國醫藥大學附屬機構內設有營養師，本監的伙食菜單都有參考營養師的建議就其營養價值及卡路里配菜，讓收容人吃的健康營養。

2. (1)剛好跟今天第二議題講到保管金，收容人獲准假釋後，如有拘役或罰金待執行保管金是否足夠或是來得及通知家屬繳納罰金嗎？這涉及到收容人權益問題？(2)收容人他們的家屬如有病危或是奔喪這是人情人權的需要，因監所在文書行政上較繁複，時間上是否能即時反應？

總務科回應：(1)收容人假釋時名籍股承辦人會審查他是否有另案，或是易科罰金案件，有另案會與相關部門再三確認繼續執行做到無誤釋。有易科罰金則告知收容人由收容人自行決定是否繳納。(2)當名籍股接到家屬申請如病危或是奔喪，矯正署已給各機關很大的權限，我們可依時間急迫性先行處置再陳報矯正屬，已經是人性化的管理讓收容人不會感覺到遺憾。

3. 疫情這兩年多的期間總務科是否因疫情議題有增加工作量？

總務科回應：疫情這兩年多期間我想不只是我們總務科增加工作量，應該各科室都有其工作量增加如戒護科要檢查進入戒護區廠商有無打疫苗查看黃卡，分流新收感染者與未感染者的配房...等等，衛生科要排收容人打疫苗順序，請購防疫器具，安排看診著行程...等等。總務科為了讓收容人增加身體防疫力改變伙食菜單飲食採購防疫物資...等等。這是整個矯正機關、全民都審慎對待的事物工作。

(三)秘書回應：1. 關於委員提出廚餘本監每個月都有在控管，膳食會議就是讓收容人提出他們覺得那幾樣菜是需要改進，所以菜單菜量菜色一直在改進中，收容人自然吃的多廚餘量自然就會減少，就比較不會浪費了。2. 關於特殊飲食我們會依收容人的請求給予最適當的飲食，如素食者、老人齟嚼吞嚥困難者、生病者都有做到最妥善的照顧，炊場有購置食物調理機供收容人絞碎食物食用。3. 防疫期間因家人不能接見、寄菜，我們就考慮到幫收容人加菜讓他們吃的健康，及讓收容人飲用防疫茶提高防疫力，當然最重要的防疫還是收容人都有打疫苗。

(四)張委員提問：最後再請教外役分監收容人休假有逾假未歸的嗎?收容人晉級太快讓他們有機會休假外出，造成不確定因素太多，是不是應依個案考慮如暴力犯、重刑犯需經審慎遴選方准其進入自主監外作業，晉級的審核要嚴謹，避免類似的問題再發生。

戒護科回應：本監附設外役分監目前有 300 多位收容人，每月都有

200 多人休假返家，本年度有 2 位逾期未歸分別為一月 1 名及八月 1 名，2 位都是返家後放鬆心情飲酒過量而過了歸假時間無法返監，事後 2 人還是有返監但已超過歸假時間被以脫逃罪移送地檢署偵辦。

(五)楊主席結語：

總務的業務非常廣泛剛剛各位委員提出不少問題，關於伙食部份可以請有營養師資格或醫師協助檢視，因營養師比較專業精準，學者研究認為，菜單如能少吃雞鴨肉類等較具有攻擊性之肉類，多吃含有豐富 OMEGA 3 之魚類，可減少攻擊性。不知總務科是否有請營養師協助。

總務科回應：我們監獄本身就有中國醫藥大學附屬培德醫院，內有營養師我們都有參考營養師建議安排菜單。

五、提案事項討論

(一)李委員莉娟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收訖陳情書一份將建議事項拆封檢視提會討論後已立案，請提案討論？

1. 義區教輔小組依疫情隔離期間巧立名目自訂法律限制收容人申購狀紙。
2. 義區二樓甲乙舍主管自訂行政規則，指疫情隔離區間不得申購狀紙，又稱僅能請購 10 份狀紙。
3. 義區二樓甲乙舍主管當面指示陳請人欲書寫報告，向原服刑單位商借狀紙。

戒護科回應：購買狀紙之說明：

1. 本監並無限制收容人購買狀紙，避免影響其訴訟權益。
2. 本監亦無限制收容人購買狀紙之數量，只要保管金足夠即可。

本件陳情事由：

陳情人巫雙喜(下稱巫員)因借提返還臺中監獄隔離於義二甲乙舍期間，因有訴訟需求欲申購空白狀紙遭拒，而影響其個人權益而提出陳情。

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

1. 本監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法務部矯正署防疫政策，借提

返監收容人需先行隔離於義二甲乙舍 14 天後，PCR 採陰始得返回原單位，先予敘明。

2. 巫員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借提返還本監，舍房主管即告知如有訴訟需求，因百貨部作業需要時間，故提醒收容人依自己所需狀紙數量申購足量。
3. 巫員首次僅申購 5 張狀紙，後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向場舍主管反應狀紙不足，欲再申購，因隔離期間即將屆滿，故協調其原單位(愛四工)其他同學先行借用，待其下工場申購後再歸還，以符實需，並無不讓其申購狀紙之情形，陳情人所述有誤解，已與該員宣導並輔導過。

決議：

請戒護科加強與該員宣導並告知規定的情形，避免誤解機關故意刁難。

(二) 收容人提案事項：

1. 收容人陳情借提期間或寄禁其他矯正機關時，請機關考量其生活需求，准予攜帶部分保管金，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總務科回應：

- (1) 依監獄及看守所收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容人因故借提或寄禁制其他矯正機關者，機關得考量其往返時間及生活需求等因素，准於攜帶部分現金至移入機關。
 - (2) 本監收容人借提及觀察勒戒收容人寄禁其他矯正機關時均詢問本人依其意願攜帶保管金額，以應基本生活所需。
 - (3) 移監作業則視狀況辦理，狀況許可者讓收容人攜帶現金，或是當天即辦理匯款作業，儘速匯出款項。
2. 收容人獲准假釋後，如有拘役或罰金待執行，能否請告知，讓有意願易科繳納者通知家屬繳納罰金，在接獲保護管束釋放令時，能即刻釋放，確保收容人權益。

張委員提問：

假釋出監時一方面跟地檢署確認罰金是否已繳納完畢，一方面提醒收容人易科罰金未繳納者儘速請家屬幫忙繳納罰金，這是他們的權利，

也是雙贏的局面。

總務科回應：本監接獲收容人之法務部核准假釋函時，即刻依據個案查明並主動逐一向該員通知尚有拘役或罰金是否有意願易科繳納，並對地檢署雙重確認是否已繳清，讓收容人能在假釋釋放前有時間通知家屬協助繳納罰金，可於接獲保護管束釋放令時，即刻釋放。

決議：易科罰金的事就要總務科多費心、叮嚀，使能有辦法繳易科罰金者如期出獄。

主席提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想知道各個監所對這個炎熱的夏天有怎樣的抗暑及降溫對策及是否限制收容人每日用水量，不知道各位委員有什麼想法，現在的天氣真得很炎熱，我們還可以去賣場吹吹冷氣，收容人並沒有辦法這樣，我想是不是把它納入議案來討論，請總務科來回應。近日天氣炎熱有關監所採取怎樣的抗暑降熱對策讓收容人度過這個酷暑。因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問得很細、很雜，我們請總務科、戒護科來做個回應，把它納入提案討論。

(三)臨時動議：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議題抗暑或降溫對策。

郭委員提問：這個提案太雜、而且大同小異，所以我們把它濃縮成一個提案來回應就行，不需每個細節均回應。

張委員提問：我們應有考慮的是 1. 要有溫度計規定幾度時就會開啟電風扇。2. 舍房需裝幾支電風扇，下半夜後可考量輪流使用。3. 我們在天井要有裝設電風扇，屋頂裝設黑紗網、太陽能板。4. 合作社能販賣結冰水品項及販售手持式小電風扇，總務科供應冷飲、結冰水，這都是對炎熱夏天的對策。我們回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重點不需照文字瑣碎回應。

總務科回應：

1. 每日中午用餐時段提供冰涼飲品。
2. 每周兩次提供容量 600ml 整瓶結冰水，讓收容人於舍房內使用。

戒護科回應：

1. 舍房每間配置 1-2 支電扇及排風扇，並設有對外窗以利通風，天井增設排風系統，屋頂加裝太陽能板及黑紗網等隔熱設施。
2. 舍房設有抽風機、電扇使用時間表，室溫達 25°C 以上時（以各教區

中央台溫度計為準，溫度計置於各教區中央台及舍房走道。)，依表列時間使用抽風機、電扇；基本維持至少有一支排風扇開啟狀態至隔日上午8時。每日覈實依據室內溫度調整延長電扇，排風扇使用時間，採最有利之降溫措施。

3. 未有使用水量之限制，收容人可使用儲存用水擦拭身體降溫。

4. 百貨部販售結冰水品項讓收容人飲用，販售手持式小電風扇。

秘書提問：那以上三個討論是否均列入視察報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我們所討論的結果要回復給他們嗎？

主席結語：以上我們討論三個議題均已列入視察報告，勿須回復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我們會將記錄放在外部視察網站，供其查看，但監方還是請回復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告知本外部視察小組已經有納入討論議題並將結果放在外部視察網站。

四、散會

附件：總務科業務簡報資料

111 年第三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委員詢問



111 年第三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秘書回應

